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ity Securites Co.,Ltd.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下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创业板推荐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殊说明，本文中的简称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一致。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4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4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24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25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25
九、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26
附件：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吴金鑫、孙峰作为爱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吴金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副总监，研究生学历，具有 5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参与过多家公司上市辅导及申报工作。

孙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曾主持或参与昭衍新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2、项目协办人

本次爱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罗文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罗文丰，金融硕士，法律职业资格，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经理。曾参与华安证券（60090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曾就职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或参与华安证券（600909.SH）、财通证券（601108.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于诗淇、姜宰栋、成卓培、苏滢竹、任浩纯。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安盛路 2 号

3、设立日期：2006 年 3 月 30 日

4、注册资本：8,976.5666 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陆强

6、联系方式：0512-80156190

7、联系人：陶红杰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销：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所列范围）、通用机械；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证券发行类型：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或业务往来。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1、项目立项

2021 年 12 月 9 日，项目组经初步尽职调查后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提

交爱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门完成立项申请的初审，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及初审意见提交公司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及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核。2021年12月14日，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门召开立项会议，立项审核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评估，同意本项目立项，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立项无异议。

立项评估结论：全票同意本项目立项。

由于发行人战略决策调整，爱得科技将申报板块变更为深交所创业板。2022年6月14日，经立项委员邮件方式表决，爱得科技IPO项目转为创业板事项全票表决通过。

2、现场核查及内核初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已将相关材料提交给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指派专人进行审阅，并提出意见供项目组成员和内核委员参考。

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申请材料前，本保荐机构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门派出现场核查小组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2年7月7日至7月15日，质量控制部门、风险管理部派人赴爱得科技进行现场核查，现场考察完毕后，质量控制部门制作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并形成提请内核关注问题，项目组答复后与上述报告一并作为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

2022年8月7日，保荐代表人吴金鑫、孙峰完成问核程序。

3、内核小组会议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22年8月9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小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讨论，项目组成员进行了相应的陈述。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

（二）内核意见说明

内核委员于2022年8月16日进行了表决，本次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委员会出席委员共计 7 名，其中，与会委员 7 票全票通过，本次与会委员表决通过的占比达 2/3 以上。

经内核委员表决，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对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聘请德邦证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复核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申请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规定对本次发行申请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中介机构外，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发行人还聘请了北京汉鼎智库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过程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 IPO 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若因本保荐机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而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认定后，本保荐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德邦证券作为爱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爱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8,976.566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等议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证券发行召开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待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公司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任的监事。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SHAA20202），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59.31 万元、24,795.36 万元、29,782.56 万元及 7,985.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158.55 万元、7,989.05 万元、9,345.04 万元和 2,821.25 万元。结合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判断，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22SHAA20202），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3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7、发行人符合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保荐机构依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发行人系由全体股东以苏州爱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10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0,325,362.13 元为依据折股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

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SHAA20202）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2SHAA20203），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执行凭证和文件资料。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历次三会会议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及订单、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本保荐机构依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逐项核查，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8,976.5666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992.1889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1,968.7555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2、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保荐机构查阅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2SHAA20202）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2SHAA20204），发行人最近 2 个会计年度（2020-2021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原则）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为 6,864.66 万元和 8,704.43 万元，累计已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爱得科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针对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本保荐机构已敦促并会同发行人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行业及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该行业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近年来，随着国家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政府部门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政策、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诸多法规和政策，已经对医疗器械行业发展产生深刻而广泛的影响。

1、“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按照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促进市场竞争等原则探索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并要求国家医保局“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2020 年 11 月 20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指导中心下发了《关于开展高值医用耗材第二批集中采购数据快速采集与价格监测的通知》（医保价采中心函〔2020〕26 号），第二批医用耗材清单中包括骨科材料等高值耗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所参与的骨科耗材带量采购项目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简称	省市/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执行情况
2019 脊柱带量采购	安徽省	骨科脊柱类产品	已执行
2020 关节带量采购	安徽省	骨科关节类产品（含脉冲冲洗器）	已执行
2021 宁波带量采购	宁波市	一次性活检针、负压引流护创材料	已执行
2021 脊柱带量采购	安徽省	骨科脊柱类产品	已执行

项目简称	省市/采购联盟	采购品种	执行情况
2021 河南十二省创伤带量采购	“豫晋赣鄂渝黔滇桂宁青湘冀”十二省	骨科创伤类产品	已执行
2022 京津冀“3+N”创伤带量采购	京津冀“3+N”等 17 省、地区	骨科创伤类产品	已执行
2022 河北超声刀头等耗材带量采购	河北省	超声刀头类耗材（含骨水泥）	已执行

2022 年 7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骨科脊柱类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针对骨科脊柱类产品开展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招标工作。未来，随着“带量采购”政策的进一步推行，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如下：

（1）按照量价挂钩的原则，中选产品系统根据排名分配基础采购量，未中选产品只能争取分配采购量之外的剩余需求量，且需接受医保付费部门的价格管控。本次国家层面的骨科脊柱类带量采购产品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若出现相关产品未能中标的情形，则存在采购周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下滑，致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2）根据过往省市级区域联盟“带量采购”的竞标经验，各竞标企业为降低产品落标的风险，多采取“以价换量”的竞价策略。因此，相关产品中选价格较“带量采购”前在相应省份的实际供货价格均出现了较大比例的下降，但销量有明显提高。若公司在本轮招采中出现中标后产品销量增长情况不及预期，或产品中标后出厂价格接近或低于公司生产成本的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两票制”相关风险

2018 年 3 月，国家卫计委、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提出持续深化药品耗材领域改革，实行高值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逐步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目前高值医用耗材的“两票制”尚未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其中骨科植入耗材领域“两票制”仅在陕西、安徽、福建、山西四个省份的部分公立医院明确实施，且实施范围和方式亦不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3,083.23 万元、3,041.21 万元、4,051.96 万元和 979.4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2%、12.27%、13.61%和 12.27%。

未来若“两票制”进一步在医疗器械领域全面推行,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等产生影响。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医保控费”相关风险

2019年6月5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健委与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医保发〔2019〕34号),提出“以探索建立DRGs付费体系为突破口,实行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医保控费改革的持续深化,要求医疗机构在诊疗结果和成本控制之间取得精准平衡,推动各级医院进行自主控费,终端医院的控费压力将进一步倒逼招标政策压低产品价格。未来如果更多的医保控费政策出台并落实执行,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在较长时间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4、未来进一步出台相关政策风险

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监管政策也将不断调整和完善,监管部门可能进一步出台导致市场规则和监管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政策。如公司未来不能针对新政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骨科医疗器械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以强生、美敦力为代表的国外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另一方面,国内骨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并通过技术创新逐渐缩小与进口品牌的差距,行业内已经形成一定资产及业务规模的上市企业。公司在椎体成形系统细分市场具有优势地位,经营产品涉及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和创面修复等产品线。国内主要骨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其优势产品领域不断巩固市场地位之外,亦在拓展其他细分骨科器械产品领域,打造更加丰富的产品线。

在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亦不断深化变革的背景下,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

未能正确应对市场竞争变化，不能在成本、技术、品牌等方面继续保持竞争优势，或竞争对手改变市场战略，采取降价、收购等手段抢占市场，公司将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市场份额下滑、产品价格下降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经销渠道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产生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78%、97.04%、97.99%和 97.76%。公司现有经销商数量较多，区域分布较广，伴随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亦不断优化经销商结构，致使经销商数量有所变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结构相对较为稳定，与公司有持续业务合作的经销商占据主导地位。保持对经销商的良好管理并维持经销商稳定对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经销商数量可能会发生一定变化，导致公司经销商管理风险上升。如公司无法持续对经销商进行有效管理，或不能保持与现有重要经销商的合作关系，或与经销商产生合作纠纷，或部分经销商不能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且公司未能开发新的经销商，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在相应区域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销售模式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较为稳定。在经销模式下，由医疗器械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内的市场开拓、渠道维护和产品配送等。在部分实施“两票制”政策的地区，公司亦存在少量配送等模式的销售。根据产品特性和市场情况，公司针对内植入产品还在部分经销商中采用委托代销模式。

随着国家医改的不断推进，“带量采购”、国家医保控费、高值耗材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不断出台实施，对骨科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行业渠道流通领域将面临较大的整合，公司产品存在终端价格下降的风险，价格下降压力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发行人，由此或将导致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或合作模式调整的情形，公司将面临销售模式变动的风险。未来公司传统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或将有所降低，若公司不能及时适应销售模式的变动，增强销售模式的转变能力，将面临销售渠道受阻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4、产品质量及潜在责任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椎体成形微创手术、骨科内固定与外固定手术等，属于有创治疗。产品的性能和使用效果将直接影响手术成功率，故其在临床应用中存在一定的客观风险。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和纠纷情况。但若未来公司因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患者在使用后出现意外风险事故，患者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等，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声誉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5、新产品市场推广未能有效实施的风险

在终端消费市场上，受到使用习惯、产品熟悉程度、手术安全性等因素的影响，医生接受新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产品并形成一定偏好及忠诚度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普及需要逐步实现，且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未能有效落实，市场效益的实现将受制约，进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负面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基础机加工、灭菌、注塑、表面处理等工序部分采用外协加工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6.37%、7.50%和 12.90%。若公司未能切实有效执行外协管理措施，可能对产品质量、交货时间等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如果外协厂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者违反约定导致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泄露，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包括所披露各项已识别的风险，其中“带量采购”等行业政策落地实施可能导致的产品价格或市场份额下降风险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公司也会受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若本节所述的其他风险因素，或多项风险因素同时发生，亦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全球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国内外陆续出现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多种新冠变异毒株，预计短期内新冠疫情仍无法消除。为阻止病毒进一步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内各地政府通常会在当地存在疫情扩散风险时采取一定的管控措施。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和 2022 年以来，由于全国各地不同程度出现了疫情的爆发或反弹，湖北武汉、江苏苏州、上海、东北等公司及公司部分客户所在地政府采取了严格的防疫管控措施，造成公司和公司部分客户于一段时间内生产经营活动受限；疫情较为严重区域的医院骨科手术部分推迟或取消，相关医疗服务开展受到影响。疫情一方面影响行业终端医院的手术需求，另一方面影响了公司生产、采购以及销售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严格贯彻国家各项防疫管控要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各地政府有可能继续采取强有力的疫情防控措施，从而影响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1、新产品的研发和注册风险

骨科医疗器械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需持续开发具有创新性的差异化新产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骨科医疗器械产品获批新产品许可的过程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以及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认可从而无法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如公司发生产品研发进度不达预期甚至研发失败，或无法取得产品注册证书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随着行业内竞争对手的不断增多及业内企业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未来行业内可能会不断涌现出创新产品和先进技术。若公司未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并及时对现有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则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成熟的骨科医疗器械产品开发往往需要医学、材料学、电子学、生物力学、机械制造等多学科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上述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成本控制以及提供稳定优质的技术服务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目前各大医疗器械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日愈激烈。若未来公司不能在前发展景、薪酬待遇、研发条件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从而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13%、59.86%、61.05%和 62.74%，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毛利率波动系受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产品产量、产品结构、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变动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等主要产品受相关地区“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影响较大，带量采购中标的产品终端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由此导致公司相关产品在中标地区的出厂价格和毛利率下降。

若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国家“带量采购”政策实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而公司未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未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公司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6.95 万元、3,408.09 万元、5,015.31 万元和 6,442.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9%、10.81%、13.62%和 17.42%。伴随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升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客户资质对经销商信用额度正常调整、针对内植入产品设置信用额度相对较高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业务合作时间较长的医疗器械经销商，过

去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大，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可能继续增加。若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结算方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或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委托代销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54.50 万元、5,949.14 万元、7,735.10 万元和 8,189.6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5%、18.88%、21.00%和 22.15%。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年度代理销售指标等因素主要采取备货生产的方式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存货管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亦有可能进一步增大。若未来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合理控制存货水平，或产品出现滞销或者大幅降价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积压并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压力，并面临存货发生减值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受益于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如果税务机关未来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或者公司不能够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强、黄美玉直接持有发行人 65,3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 72.81%，并通过苏州市禾禾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4,3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9%，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7.70%。本次发行完成后，陆强、黄美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健全的规章制度，但是如果上市后陆强、黄美玉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决策、重大经营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仍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经过长期经营与发展，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涵盖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为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市场开拓及客户需求响应能力，公司报告期内新设了 5 家子公司。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对公司资源整合、内部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内部管理水平未能随经营规模增长相应提升，不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削弱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因合作伙伴不当行为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出于其自身利益考虑，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采取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手段以扩大业务规模。若发行人第三方合作伙伴的不当行为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品牌及声誉可能受损，对应区域性销售收入可能明显下滑，第三方合作伙伴不当行为亦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处罚风险

国家药监局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医疗器械相关监管法规对行业内从事生产、经营、销售的市场主体作出较为全面的监管和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但如若公司在生产、销售等具体环节上出现管理失误或突发事件，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生产、销售不完全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从而导致公司被监管机构调查、处以行政处罚。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可能面临行业监管处罚风险，对公司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达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但若行业政策、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给公司带来较大规模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将凸显，公司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其对公司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故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以前年度相比将出现下降。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注册程序等。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核并实施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启动发行后，如公司未能达到选择的财务指标上市标准，或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若发生其他应中止发行的情形，可能存在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的背景下，中老年人口规模扩大，整体骨科患病风险加大，对骨科疾病手术治疗的需求持续上升。同时，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人均医疗消费支出逐年增高，居民医疗消费能力实现持续增长，带来了骨科医疗服务量的增加，进而促进骨科疾病的诊疗需求，驱动骨科医疗器械市场扩容。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以 2020 年的 367 亿元为基础，预计到 2025 年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在 698 亿元左右，2020 年至 2025 年的复合增长率在 13.72%

左右，未来我国骨科植入医疗器械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公司深耕骨科医疗器械行业十余年，充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把握进口医疗器械国产替代的历史机遇，不断丰富产品矩阵。当前公司自主研发并成功推向市场的产品已覆盖脊柱类、创伤类、运动医学类等骨科医用耗材的重要门类以及用于伤口愈合的创面修复产品。核心产品椎体成形手术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现已形成全系列产品的手术解决方案，在脊柱微创临床治疗领域占据领先地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2 项产品备案或注册证，其中 I 类产品备案 48 项，II 类产品注册证 26 项，III 类产品注册证 17 项，代理进口医疗器械产品 1 项，其中多项核心产品通过了欧盟 CE 等国内外权威认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实力的积累与投入，坚持技术创新，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公司通过内生发展，建设完善现有产品生产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骨科耗材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结合对细分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正加紧在关节、运动医学等细分领域的布局与深研，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覆盖全领域产品矩阵的骨科手术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利润逐期增长。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159.31 万元、24,795.36 万元、29,782.56 万元和 7,985.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828.52 万元、6,864.66 万元、8,704.43 万元和 2,658.42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骨科耗材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可以快速补充营运资金、拓宽融资渠道，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利用自身优势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并提升行业地位和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

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进行了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就股份锁定期限、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的填补措施等事项做出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及时、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有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问题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有四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都完成了备案，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毅达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67953，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7 日，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459，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9 日；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上海国药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4 日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N9620，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80，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3、南通嘉乐

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L7933，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2071，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4、南通嘉盛

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是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GB173，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币种为人民币现钞；基金管理人为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2071，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4 日；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九、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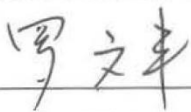
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预计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且发行人已披露了该等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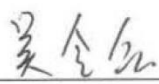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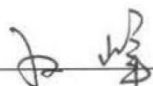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罗文丰

保荐代表人：


吴金鑫


孙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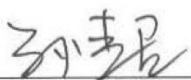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邓建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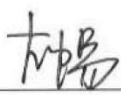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吴 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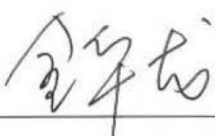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超

保荐机构总裁：


左 畅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华龙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吴金鑫和孙峰担任本公司推荐的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同时，本公司指定罗文丰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代表人做好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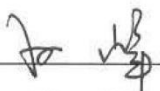
吴金鑫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三年未曾担任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孙峰最近三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三年曾担任过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1969.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发行上市）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金鑫


孙 峰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